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

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步宁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一鸣 _____

年 月 日